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详细介绍本部门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六）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

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九）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十）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1、社会福利中心，2、救助管理站，3、儿童福利院，4、婚姻登记处，5、殡葬管理所，6、低保救助管理中心，7、办公室，8、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9、基层政权科，10、区划地名科，11、财务室 12、党建办。

昌吉市民政局编制数 61，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 56 人，减少 5 人；退休 37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0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4.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93.9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7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38.5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38.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2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25.7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5.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7.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258.2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829.13	支出总计	4,829.1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829.13	4,603.42	2,693.92	871.00		1,038.50					22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28	3,434.28	2,563.28	871.00							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79.88	879.88	879.8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79.88	879.88	879.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4	92.24	92.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4	92.24	92.24									
208	07		就业补助	48.04	48.04	48.0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4	48.04	48.04									
208	10		社会福利	1,041.42	1,036.42	1,018.42	18.00							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6.86	26.86	8.86	1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71.16	966.16	966.16								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40	43.40	43.4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4.70	524.70	524.7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4.70	524.70	524.7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00	404.00		404.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00	174.00		1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92.00	92.00		9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0	42.00		42.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7.00	357.00		357.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00	157.00		15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60.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60.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9	22.69	22.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7	32.07	3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	5.76	5.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8	69.78	69.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8	69.78	69.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78	69.78	69.78									
229			其他支出	1,258.22	1,038.50				1,038.50					219.7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5.72	1,038.50				1,038.50					207.22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5.72	1,038.50				1,038.50					207.22	
229	99		其他支出	12.50										12.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2.50										12.5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829.13	1,150.80	3,67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28	1,020.16	2,420.1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79.88	879.8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79.88	879.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4	92.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4	92.24	
208	07		就业补助	48.04	48.0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4	48.04	
208	10		社会福利	1,041.42		1,041.4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6.86		26.8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71.16		971.16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40		43.4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4.70		524.7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4.70		524.7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00		404.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00		23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00		1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92.00		9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0		42.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7.00		357.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00		15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9	22.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7	3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	5.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8	69.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8	69.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78	69.78	
229			其他支出	1,258.22		1,258.22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245. 72	1, 245. 7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245. 72	1, 245. 72
229	99		其他支出	12. 50	12. 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2. 50	12. 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60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64.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8.5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28	3,434.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8	69.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38.50		1,038.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603.42	支出总计	4,603.42	3,564.92	1,038.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64.92	1,150.80	2,41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28	1,020.16	2,414.1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79.88	879.8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79.88	879.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4	92.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4	92.24
208	07		就业补助	48.04	48.0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4	48.04
208	10		社会福利	1,036.42	1,036.4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6.86	26.8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66.16	966.16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40	43.4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4.70	524.7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4.70	524.7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00	404.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00	23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00	1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92.00	9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0	42.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7.00	357.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00	15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6	60.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6	60.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9	22.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7	3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	5.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8	69.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8	69.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78	69.7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150.80	1,052.85	97.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66	1,031.66	
301	01	基本工资	241.37	241.37	
301	02	津贴补贴	230.70	230.70	
301	03	奖金	109.41	109.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4	92.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6	54.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	5.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78	69.78	
301	14	医疗费	0.33	0.3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13	22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4		97.94
302	01	办公费	16.50		16.50
302	02	印刷费	2.75		2.75
302	03	咨询费	1.10		1.10
302	04	手续费	1.10		1.10
302	05	水费	1.65		1.65
302	06	电费	1.65		1.65
302	07	邮电费	1.10		1.10
302	08	取暖费	37.04		37.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75		2.75
302	11	差旅费	2.75		2.75
302	28	工会经费	11.13		11.13
302	29	福利费	6.37		6.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		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9	21.19	
303	02	退休费	20.33	20.3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414.12		43.40	2,370.72							
			昌吉市民政局		2,414.12		43.40	2,37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12		43.40	2,370.72							
208	10		社会福利		1,036.42		43.40	993.0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费	8.86			8.8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18.00			1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966.16			966.16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39.40		39.4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儿童福利院公用支出	4.00		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24.70			524.7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524.70			524.7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4.00			404.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230.00			23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174.00			174.00							
208	20		临时救助		92.00			9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	42.00			42.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7.00		357.00							
208	21	01	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	157.00		157.00							
208	21	02	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	200.00		2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1,038.50			1,038.50
229			其他支出	1,038.50			1,038.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8.50			1,038.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8.50			1,038.5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40	10.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40	10.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10.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25.72	225.72			225.72				
昌吉市民政局	225.72	225.72			225.72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12.50	12.50			12.5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5.01	5.01			5.0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	6.81	6.81			6.81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00	5.00			5.00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40	4.40			4.40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5.00	5.00			5.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	1.00			1.00				
202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昌吉市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102.00	102.00			102.00				
202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84.00	84.00			84.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829.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4,829.1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93.92 万元，占 55.79%，比上年预算增加 70.74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个养老服务中心中心改造资金和社会福利中心维修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71.00 万元，占 18.04%，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81 万元，下降 28.94%，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款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38.50 万元，占 21.50%，比上年预算增加 416.05 万元，增长 66.84%，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个日间照料中心资金和社会福利中心维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25.72 万元，占 4.67%，比上年预算减少 878.67 万元，下降 79.56%，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收回之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三、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829.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0.80 万元，占 23.8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2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包含的高龄津贴人数增加，所以发放金额增加。

项目支出 3,678.34 万元，占 76.17%，比上年预算减少 786.91 万元，下降 17.62%，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款减少。

四、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03.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38.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及公用取暖费，高龄精铁、残疾人两补；卫生健康支出 60.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大病基金、公务员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9.7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038.50 万元，主要用于 3 个养老服务中心中心改造资金和社会福利中心维修资金，6 个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64.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2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包含的高龄津贴人数增加，所以发放金额增加。

项目支出 2,41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4.29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34.28 万元，占 96.33%。

2、卫生健康支出（类）60.86 万元，占 1.71%。

3、住房保障支出（类）69.78 万元，占 1.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8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人数增加，所以发放金额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0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是有人调入和因为人员工资变动缴费基数增加所以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5 万元，下降 11.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益岗人员由原来的 6 人减少为 4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6 万元，增长 29.76%。主要原因是包含了按孤儿自理、办自理、完全不能自理增加了孤儿护理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6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领取高龄老人津贴人数较上年增加所以高龄老人津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0 万元，增长 37.34%。主要原因是中心敬老院和儿童福利院公用经费的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申请的 6 家养老机构，未使用所以本年未做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0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人员有死亡和户口迁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50 万元，下降 11.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是按市级配套按自治区发放标准的 30%的比例计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0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是按按自治区发放标准的市级配套 30%的比例计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80 万元，下降 70.9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是按按自治区发放标准的市级配套 30%的比例计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0 万元，下降 31.22%。主要原因是及时遣返，减少长期住院流浪乞讨人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30 万

元，增长 115.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未申报城市三无人员护理补贴，属于本年新增。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40 万元，下降 3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分散护理补贴标准降低，原来的能自理人员护理补贴取消。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6.00%。主要原因是有人调入和人员工资增加所以缴费基数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人员工资增加所以缴费基数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人员工资增加所以缴费基数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人员工资增加所以缴费基数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4 万元，增长 9.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人员工资增加所以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0.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孤儿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昌市财预字（20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8.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8.86 万元用于孤儿护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6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孤儿

补贴方式：分散孤儿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孤儿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孤儿正常生活。

（二）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市党财领[2021]65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件。昌市财预字（20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524.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524.7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3975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0元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按财政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市残联提供名单，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权益。

（三）项目名称：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昌州党办【2011】48号文件。昌市财预字（20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966.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966.16万元用于80岁以上老人的津贴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89岁老人9150人，90-99岁老人792人，100岁以上20人

补贴标准：80-89 岁（9150 人×100 元/月*12 个月）-274.5 万元（自治区承担标准 9150 人*50 元*50%*12 个月），90-99 岁老人（792 人×200 元/月*12 个月）-57.0240 万元（自治区承担标准 792 人*120 元*50%*12 个月），100 岁以上（20 人×500 元/月*12 个月）-2.4 万元（自治区承担标准 20 人*200 元*50%*12 个月）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按财政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申报人数，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

（四）项目名称：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转自治州贯彻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细则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0〕3 号。昌市财预字（20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 39.4 万元安排用于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的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儿童福利院公用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3 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4 万元用于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行的水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款资金 230 万元用于城市低保人员补助资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16 人

补贴标准：462/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户籍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按财政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款资金 174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人员补助资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534 人

补贴标准：弄村低保发放按 340/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籍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按财政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五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款资金 200 万元用于农村五保人员供养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211 人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 70 人×月补助标准 800 元×12 个月×30%；集中供养 141 人×月补助标准 1035 元×12 个月×30%

补贴范围：农村五保人员

补贴方式：按财政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一卡通和财政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三无）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款资金 157 万元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的供养金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64 人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 70 人×月补助标准 800 元×12 个月×30%；集中供养 141 人×月补助标准 1035 元×12 个月×30%

补贴范围：城市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按财政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一卡通和财政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款资金 50 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各项开支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300 人

补贴标准：伙食费 26 元/人/天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流浪乞讨实际支出凭票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根据受助人自身意愿进行衣食住、就医及返乡的救助。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排。

（一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款资金 18 万元用于分散、集中孤儿生活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16 人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孤儿标准 115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 16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孤儿

补贴方式：分散孤儿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孤儿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社会救助科和福利机构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孤儿衣食住行。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 22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 万元，临时救助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上年度年末人数 441 人

补贴标准：流浪乞讨伙食费 26 元/人/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月的护理标准分别为 200 400 13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半自理 260 一个月，全护理 850 一个月，临时救助标准：急难型救助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 678 元的 5 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 678 元的 8 倍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人员护理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中心敬老院，救助站，救助站提供的资料，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护理补贴由中心敬老院申报，流浪乞讨人员由受助人自身意愿进行衣食住、就医及返乡的救助，据实报销。临时救助根据申报人数，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护理农村特困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人员权益。

八、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38.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16.05 万元，增长 66.84%。主要原因是增加 3 个养老服务中心中心改造资金和社会福利中心维修资金。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38.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16.05 万元，增长 66.84%。主要是用于 3 个养老服务中心中心改造资金和社会福利中心维修资金。

九、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25.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25.7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昌吉市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10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器材，厨房用具，电器设备的购置。
2. 202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84.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 11 个社工站打造。
3.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5.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基本养老服务。
4.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40 万元，主要用于佃坝社工站打造。
5.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12.50 万元，主要用于榆树沟前进村、二六工下六工村为民办实事经费。
6.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 6.81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护理补贴发放。
7.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00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打造。
8.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5.01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0.75 万元，中山路街道社工站 4.02 万元，殡葬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0.24 万元。
9.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物价补贴。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为保障正常运转所以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2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5 万元。

2024 年，昌吉市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6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341.00 平方米，价值 558.15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38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8.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369.6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3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7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790.6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14.12 万元；当年

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周俊吾	联系电话	18199280899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预算 4829.13 万元。为了更好的践行民政局的工作职责，我单位在职职工 61 人，公务用车 4 辆，下设两个下属 1 个参公单位 2 个事业单位。切实做好困难救助，养老服务，婚姻，殡葬，区划地名，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各项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基本民生。目标 1、人员经费 1084.43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办公等经费 80.4422 万元，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2、发放城市“三无” 64 人供养金 20.87 万元，农村“五保” 211 人供养金 52.54 万元，保障分散及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目标 3、按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困难残疾人 377 人×1320 元/人/年＝49.7640 万元，重度残疾人 3598 人×1320 元/人/年＝474.9360 万元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4、按季度发放 9647 名高龄老人津贴 966.16 万元。保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生活，落实免费体检工作。5、彩票公益金拨款 1，038.50 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4,829.1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执行率	≥95%	年初预算申报表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人数	≥64 人	年初预算申报表	15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141 人	年初预算申报表	15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77 人	年初预算申报表	15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3598 人	2024 年年初预算申报表	15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人数	≥9962 人	年初预算申报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昌吉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00	其中：财政拨款	8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挥社会工作在服务民生、化解矛盾和融洽关系等方面优势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乡镇数量	≥12个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运行率	≥8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平均购买组织服务项目成本	≤7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巩固提升社会工作在服务民生、化解矛盾和融洽关系等方面优势作用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5%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救助，对收住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适当补助，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收住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数	>=1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个人补助金额	<23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绩效补贴金额	<700元/机构/月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集中照护正常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佃坝镇社工站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0	其中：财政拨款	4.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下达财政资金 20 万，以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基层群众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的社工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支持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直接受益群众人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按合同按时支付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工站补助标准	20 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建设	逐步提升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翟震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1	其中：财政拨款	6.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6.1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11 人，持续推进集中孤残儿童收养工作，确保孤儿生活幸福。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孤残儿童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照料护理标准	=400 元	行业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残儿童照料护理标准	=1300 元	行业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儿童照料护理标准	=200 元	行业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95%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满意度 残疾儿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6.16	其中：财政拨款	966.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预计发放补贴人数不少于 12000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人数	>=12000 人	历史标准	1015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标准	=500/人/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89 岁高龄老人发放标准	=100/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岁高龄老人发放标准	=200/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已完成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4.70	其中：财政拨款	524.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524.7 万元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主要内容:1、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2、规范政策实施，3、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4000人	计划标准	40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补贴	<=11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9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	翟震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使用 102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新建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完善，包括办公家具设备、残疾儿童房间设施、残疾儿童医疗康复设备等。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孤残儿童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单位成本	=102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孤残儿童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00%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未成年保护工作站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保障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希望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翟震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使用 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儿童福利院数量 1 家，保障集中供养 11 名孤儿等，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生活质量。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儿童福利院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集中供养孤儿	=11 人	历史标准	14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0.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3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孤残儿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6	其中：财政拨款	8.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8.8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涵盖 12 个月，规范孤儿政策实施，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分散孤儿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150 元，集中孤儿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160 元，使孤儿政策覆盖率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政策人数	≥17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政策享受的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98%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150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610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40	其中：财政拨款	39.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9.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 家金老院 2024 年基本运行，主要内容为：保障 2024 年全年敬老院购置设备、维护设施费用（消防、电梯、车辆等）、运行管理费用（水电、通讯、办公经费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 1 家敬老院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97 人，运行管理保障率 95%，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运行经费支出标准为 2000 元/人.年，有效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品质，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97人	计划标准	13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标准	=200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0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1	其中：财政拨款	5.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发放孤儿助学金，支付中山路街道社工站资金，殡葬设备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个数	=3 个	行业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5%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山路街道社工站	<=4016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助学金	=75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葬设备款	<2426 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职能有效落实	保障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	其他标准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9.00	其中：财政拨款	8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民政部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数	>=600人	计划标准	64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190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5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700元	计划标准	70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 4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100 人临时救助工作，年救助次数小于等于两次，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人）	>=100人	计划标准	12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范围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600元	计划标准	560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昌市政办发【2015】63号《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展该项目，预期下达财政资金 12.5 万元。两个“访惠聚”工作队，按照昌吉市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访惠聚”驻村（社区）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要求，为两个村办实事好，为村委会购买办公用品、维修村委会公用设施、慰问困难群众、参与文体活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	≥5 件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计划组织村委会活动	≥2 次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慰问活动	≥75 户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实事好事经费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组织活动经费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慰问活动户数所需资金	<=5.5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得到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委会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本市低保边缘家庭、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人数	>=600人	计划标准	64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19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边缘家庭保障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13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低保边缘家庭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有效完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民政局

2024年2月7日